「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興建營運移轉(ROT)案」招商文件
第二次修正對照表

項次	章節 (頁碼)	原公告內容	修正公告內容
1	第一部申請須知 9.1.1 議約原則 (P.I-55)	2.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外，不得違反公告內容、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。	2.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**66 條第 2 項但書**之情形外，不得違反公告內容、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。